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财产电脑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533061202301121482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数据处理系统设备（硬件）、数据处理媒介（软件）和通用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数据处理系统设备（硬件）与数据处理媒介（软件）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三条 保险标的的所有人、抵押权人、承租人及其他对保险标的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二部分 数据处理系统设备（硬件）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 计算机主机及外围设备；
- (二) 计算机网络设备；
- (三) 程控交换机设备。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保险标的：

- (一) 常用数据处理导体，即被保险人在数据处理操作中所使用的所有形式的转换数据、程序或指示装置；
- (二) 账册、账单、债务单据、有价证券、记录、摘录、契据、手稿或其他文件；
- (三) 租用给他人的不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的财产；
- (四) 达到财务计账规定折旧年限的第四条中所列的设备；
- (五) 计算机易消耗品、易磨损件。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于保险单载明的地址范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若由于存在发生上述损失或损坏的紧迫危险，保险标的被搬动至安全处所之时，并放置于安全处所期间，以及从该处所搬回之时，本保险合同仍予以承保。但被保险人须于搬动后十日之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由于建筑错误、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但因此导致的火灾、爆炸及由火灾、爆炸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不在此限；

- (二) 干扰，但不包括由于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所引起的干扰；

- (三) 对保险标的进行实际作业，但由此引起火灾、爆炸及由火灾、爆炸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不在此限。

第三部分 数据处理媒介（软件）

保险标的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包括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活数据处理媒介（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或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他人的财产）。

本保险合同的活数据处理媒介，应指被保险人在数据处理操作中使用的所有形式的转换数据、程序或指示装置，但不包括未使用及未保险的财产。

第十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账册、账单、债务单据、有价证券、记录、摘录、契据、手稿或其他文件，但可以转换成数据处理媒介形式的例外，且在此情况下也只限于数据处理媒介形式，或不能用其他类似种类或介质代替的任何数据处理媒介。

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于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地点范围内，由于下述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 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数据处理媒介通过系统进行操作时，数据处理媒介失灵、损坏或数据处理系统以及数据处理设备及组成部件发生故障，但不包括由此引起的火灾或爆炸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该火灾或爆炸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或产生的费用；

（二）电磁伤害，电子记录受到干扰或被清除，但不包括受雷击的情形。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内在缺陷、磨损、渐进性变质或贬值；

（二）任何被保险人或其合伙人、高级职员、经理或受托人的任何不忠诚、欺骗或犯罪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单独行动或与他人共谋；

（三）空气干燥、潮湿、温度极度变化、腐蚀或生锈，但不包括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直接引起的数据处理系统空调设施的物质损失；

（四）延误或丧失市场、市价跌落；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七）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八）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九）计算机病毒、“黑客”侵害。

第十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各种间接损失；

（二）根据法律或合同应由设计方、制造方、供货方或安装、调试方赔偿的损失、费用；

（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即重新置换同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新数据处理系统设备或新数据处理媒介的价格，包括出厂价格、运输费、保险费、税款、可能支付的关税及安装费用等。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第十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四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三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通知被保险人并说明理由，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如果被保险人要求先行赔付的，保险人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如果发生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发送“理赔所需资料清单”，被保险人应按清单中列明的证明和资料，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提供给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保险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六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保险人、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第四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编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四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投保人：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二）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三）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四）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五）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六）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七）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八）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九）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十）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十一）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十二）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三）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四）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五）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六）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七）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八）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二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十一）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二）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四）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标的保险价值的保险。

附录

短期费率表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保险期间	一个 月	二个 月	三个 月	四个 月	五个 月	六个 月	七个 月	八个 月	九个 月	十个 月	十一 个月	十二 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